

## 外交、國防及法務篇

### 法規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

國防部令

國規委會字第 1020000152 號

修正「國防部編制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編制表」、「國防部軍備局編制表」、「國防部主計局編制表」、「國防部軍醫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國防部編制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編制表」、「國防部軍備局編制表」、「國防部主計局編制表」、「國防部軍醫局編制表」

部 長 高華柱

## 國防部編制表

職稱	官等(階)	職等	員額	備考
部長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部長	上將		二	特任或上將，為組織法律所定。
常務次長	簡任或中將	第十四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階)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參事	簡任或中將	第十二職等	八	
總督察長	簡任或中將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司長	簡任或中將	第十二職等	四	
主任	簡任或中將	第十二職等	三	
副總督察長	簡任或少將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司長	簡任或少將	第十一職等	四	
副主任	簡任或少將	第十一職等	四	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科長。
處長	簡任或少將、上校	第十一職等	二十八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七	
副處長	簡任或上校	第十職等	三十一	內十一人出缺後改置為科長。
科長	薦任或上校	第九職等	十八	內十二人俟副主任一人、副處長十一人出缺後改置。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編纂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十七	內十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二	
編輯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	內十人出缺後改置為科員。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七	內十人俟編輯出缺後改置。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主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人事室	主任	簡任或上校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科長	薦任或上校	第九職等	二	
	編纂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編輯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出缺後改置為人事室科員。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內一人俟人事室編輯出缺後改置。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簡任或上校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科長	薦任或上校	第九職等	二	
	稽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編纂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二九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國防部編制表一軍職職缺

職稱		官等(階)	職等	員額	備考
參謀主任		少將		一	
副處長		上校		九	內九人出缺後改置為上校參謀。
軍法官		上校或中校		十	1. 內一四〇得列上校，其中九由留任相當職務原職上校副處長出缺後改置。 2. 主計室參謀三員管制於現員離職後裁撤。
參謀		上校、中校或少校、尉官、士官、士兵		五三〇	
主計室	參謀			九	
合計				五五九	

附註：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階)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或中將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階)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局長	簡任或少將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階)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處長	簡任或少將、上校	第十一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簡任或上校	第十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或上校	第九職等	十三	
主計室主任	薦任至簡任或上校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二十七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編制表－軍職職缺

職稱		官等(階)	職等	員額	備考
參謀		上校、中校		一七五	內三十五人，職務得列上校。
主計室	參謀	或少校、尉官、士官、士兵		六	內一人，職務得列上校。
合計				一八一	

附註：

國防部軍備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階)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或中將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階)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局長	簡任或少將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階)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處長	簡任或少將、上校	第十一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簡任或上校	第十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二人出缺後，其中一人改置科長，一人改置為主計室科長。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或上校	第九職等	十	內一人俟副處長出缺後改置。
秘書	薦任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稽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主計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或上校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或上校	二	內一人俟副處長出缺後改置。
	稽核	薦任	三	
	專員	薦任	二	
合計			六十八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國防部軍備局編制表—軍職職缺

職稱		官等(階)	職等	員額	備考
	參謀	上校、中校		一〇六	內三十人得列上校。
主計室	參謀	或少校、尉官、士官、士兵		十六	
合計				一二二	

附註：



國防部主計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階)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或中將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階)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局長	簡任或少將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階)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處長	簡任或少將、上校	第十一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簡任或上校	第十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或上校	第九職等	六	
稽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或上校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三十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國防部主計局編制表—軍職職缺

職稱	官等(階)	職等	員額	備考
參謀	上校、中校 或少校、 士官長		九五	內二十四人，職務得列上校。
主計室	科長	上校	二	
	參謀	上校、中校 或少校、 士官長	十	內一人，職務得列上校。
合計			一〇七	

附註：

國防部軍醫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階)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或中將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階)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局長	簡任或少將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階)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處長	簡任或少將、上校	第十一職等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副處長	簡任或上校	第十職等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或上校	第九職等	六	
稽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編審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助理程式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 計 室	主任	薦任或上校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四十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國防部軍醫局編制表—軍職職缺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參謀		上校、中校		三九	內六人，職務得列上校。
主計室	參謀	或少校、尉官、士官、士兵		四	
合計				四十三	

附註：

## 公告及送達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

### 國防部公告

國人培育字第 1020002820 號

主 旨：預告「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國防部。
- 二、修正依據：軍事教育條例第五條。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四、凡對本修正草案有意見者，請自行政院公報刊登之日起十日內向本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陳述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人才培育處
  - (二)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2 號
  - (三) 電話：(02)23311207
  - (四) 傳真：(02)23310350

部 長 高華柱